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91070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前項危險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不保之危險事故 第四條：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洪水所致之損失。但因地震引起之洪水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承保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第五條：承保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表」之金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以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為限。

承保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第六條：承保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五十八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五十五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